

GF—2015—0212

编号: ZH-XF-14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

(预算书编制)

项目名称: 优质大米加工基地工程光伏项目

项目地点: 新丰县遥田镇

委托方: 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

咨询方: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优质大米加工基地工程光伏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工程地点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完整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对优质大米加工基地工程光伏项目进行预算书编制工作。

2、工程地点：新丰县遥田镇。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

1、本合同履行开始日期以委托方提交完整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预算编制报告成果止。

2、咨询方交付委托方优质大米加工基地工程光伏项目的预算编制成果为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为通过。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按照咨询方的要求提供预算编制有关资料，指派专人
与咨询方对接工作，并协调第三方配合咨询方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预算编制有关的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无对方许可不能将对方的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五、验收、评价方法

预算编制成果达到了本合同所列要求。

六、预算书编制服务费、支付方式及税金

1、服务费：元整(大写)(¥: .00)(小写)。

2、计取方式：本次工程咨询费参考《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5〕147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并参

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计价标准”，结合遥田镇实际下浮40%作为造价咨询费（含税金）。

计算公式：费用 = 预算财审价 $\times$ 4.8% $\times$ 0.6，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支付。

3、支付方式：合格成果文件交付委托人并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4、本合同所涉税金由咨询方承担，委托方凭咨询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

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委托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付款材料，即视为委托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政府财政原因或咨询人迟延提交发票造成迟延支付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无需向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咨询方非因委托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逾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每逾期1日，需按合同金额的1%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视为咨询方根本违约，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咨询方任何费用，同时咨询方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因咨询人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3、如咨询方违约，咨询方应赔偿委托方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新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在合同载明的地址是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及经济往来后自动失效。

委托方：（公章）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翰彬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咨询方：（公章）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
限公司

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丰城大道东 54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新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账号：44729001040035238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以下附件包含（1-7）：

1. 中选通知书
2. 公司营业执照
3. 授权委托书
4. 分公司营业执照
5. 分公司账户信息
6. 公司法人身份证
7. 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10180096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受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委托，优质大米加工基地工程光伏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0233006985875251011012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与合同所述时间相一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2：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7FN8H41J (1/1)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万元整	
名称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河街道滨安路1197号7幢298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淑燕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安全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房地产评估；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企业形象策划；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财务咨询；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1日	



扫描二维码
查看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信息、查看、打印、照
片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为我公司在新丰设立的合法
分支机构。为了方便更好履行合同义务，现我司委托新丰分公司具体负责优质大
米加工基地工程光伏项目预算编制服务事项，并由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
司新丰分公司开票完税收款。

特此委托！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账 号：44729001040035238

附件4：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3MAEJG9NJ31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名称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江仁佳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经营场所

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丰城大道东54号二楼（住改商）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1-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账户号码：4472900104003523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江仁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28001392301

2025 年 05 月 07 日

附件6：公司法人身份证



附件7：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

